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3-DYXM-C2025-0003，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洋河新区雨污水泵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洋河新区雨污水泵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42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0.0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小型企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